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洛政科〔2026〕5号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职责和联席会议工作形式不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刘 琥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召 集 人：陈世财 区科技局局长

成 员：杜天生 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党史和地方志
研究室主任

朱莉莉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永通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
赖世芬 区科技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陈继佳 区工信局副局长
林小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隽雯 区人社局副局长
倪劲峰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大治 区农水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局，陈世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及办公室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特派员的有关政策措施，审议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
2. 研究部署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 监督和指导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4.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科技特派员工作。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主动研究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推进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协调推进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拟订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2. 对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大政策性问题进行调研，对联席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进行督办。

3. 审核推荐国家、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和后补助项目，组织申报区级科技特派员和后补助项目。

4.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形式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的通知、筹备和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收到会议预备通知后，要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提交到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议题，经总召集人同意后下发会议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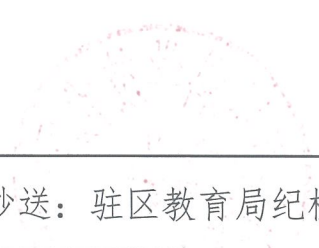
（三）参会单位不局限于成员单位，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四）联席会议达成的决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经总召集人同意后印发至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洛江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6年8月18日





抄送：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区政府刘副区长。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
